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塘湾消防站宣教馆展厅布置广告美化及全站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江阴市嘉美广告有限公司

1. 采购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石塘湾消防站宣教馆展厅布置广告美化及全站标识标牌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深化方案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材料生产制作、包装、运输及装卸（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具体清单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614000 元。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达到采购验收合格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4. 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含设计方案确定）。具体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完毕为准。逾期违约金：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外，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项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消防站（具体交货及实施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配套标的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6.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7.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8.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9.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10.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中标人）：江阴市嘉美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锡澄路郭家村 37 号全澄物流园三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二、合同条款

根据石塘湾消防站宣教馆展厅布置广告美化及全站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6-ZRJJ-G2026-001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第 1 条。

（二）合同金额、计价方式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614000 元。（具体清单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甲方将依据经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款，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70%；结算审核结束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注：以上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其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实际付款进度需按照甲方财政资金的拨款进度执行。**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作量（数量）按实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应涵盖以下所有费用：方案深化设计费；设计落地所需的标的物及配套附件、辅助材料的生产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及装卸费（至指定地点）；现场保管费；安装调试及相关措施费（含安全文明作业、登高作业、成品保护、基础、开孔开洞、预埋、二次搬运等）；各类保险费（含运输保险、货物险、人员险、第三方责任险等）；检验检测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费；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涉及的全部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三）知识产权：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标的物（包括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及版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须确保标的物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过程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第三方提出此类指控，乙方应负责与其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若甲方还有其他损失，乙方亦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义务：

甲方和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设计工作目标：

1. 整体深化设计：乙方需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思路、设计原则、呈现风格、材质选用、色彩搭配，以及项目与周边环境、建筑、设施的契合度等内容进行深化与优化。需对该消防站的历史传承、队伍精神及周边消防文化资源开展深入调研，将消防职业文化与站队特色有机融合，在此基础上提炼构建专属文化符号，确保最终呈现效果既延续“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精神血脉，又塑造出独属于

本站的特色消防文化气质。

2. 平面功能布局：针对项目整体规划、动线设计及功能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进行深化与优化设计。

3. 实景效果图设计：结合场地实际条件、约束条件、建筑结构、功能及现状，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并制作与现场情况相符的效果图，以直观呈现针对上述问题的设计深化方案。

4. 展陈美工深化设计：根据展示内容与展品，结合深化设计各立面的实际尺寸，开展立面美工展示设计，确保设计风格与项目整体定位、风格及功能保持一致，从视觉层面提升环境氛围，实现空间、材质、展示内容与展品的有机融合。

5. 深化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效果图、总平面图、各区域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落地施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六）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配备人员不少于 5 人，具体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安装调试人员 2 名、监督员 1 名（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设计人员 1 名、售后人员 1 名。所有人员须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以上人员配置为乙方中标后的必备标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要求；若中标后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将按本项第 5 条规定执行。

2.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甲方有权核实人员到位情况（若投标文件已作出承诺，供应商须按承诺配齐人员），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开展服务。服务期间若需调整人员，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不得擅自更换。若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调换合格人员；同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与管理调解事项，落实甲方依照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 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正常工作开展、甲方派遣的委托任务，或因服务及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实施期间，服务人员由乙方全权管理，所有劳务关系、经济关系、安全责任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依法依规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服务人员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费用。乙方须负责该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包括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管理等；提供劳动用工手续办理、工资结算发放、经济补偿金支付、社会保险缴纳、保险理赔处理、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及管理调解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

5. 乙方确定后，需在中标后（指中标公告发布后）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及投标文件承诺配齐全部符合要求的人员。若未在上述期限内配齐，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如已缴纳）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项目技术要求：

1.深化设计要求：

（1）乙方应结合项目背景、现场环境及甲方需求，在约定的履约期限内，以采购方案为基础，向甲方提交深化方案、项目清单及详尽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艺等专业设计内容及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生产制作。

（2）在深化设计阶段，甲方有权合理要求乙方对设计方案进行细部修改完善（包括文字字体及内容、颜色、材质、壁厚、规格等），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及时完成相应调整，最终实施方案须获得甲方认可。

（3）乙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方案文件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并满足其他方案、规范、规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须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

（4）乙方需配合甲方及展厅设备供货安装单位完成展厅总体布局设计，推动最终方案确定，且最终方案不得改变原有消防通道布局。

2.材质及工艺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标的物，其主要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及制作工艺，均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安装作业；若未经确认擅自安装，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材料损耗等全部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材料的性能、环保标准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安装全过程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

（2）乙方所提供标的物的制作工艺须符合国家相关结构规范，所用材料应征得甲方认可，材料加工处理需满足相关要求。所有产品均须按规范工艺生产，保证专业性与规范性；产品须明确具体规格及参数，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

（3）乙方所提供标的物的材质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性能不受季节影响；边框与面板的结合应紧凑美观。所有产品均须按规范工艺生产，户内外使用均需保证两年内不变质、不褪色。图形文字边缘应光滑，内容清晰易懂，无剥落、缺损现象。

（4）成品造型应精确还原设计要求，无变形、无明显缺陷；表面着色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必须采用防锈、防腐、防晒、防褪色的户外耐候处理工艺，处理结果须经甲方确认。若未达要求，由此造成的返工或返修，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提供标的物的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符合环保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合理保养条件下，在规定使用寿命内能够保持稳定可靠的使用性能。

（7）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前往乙方（或制造商）处，与乙方检验人员共同对货物的制造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8）协同配合工作：

①须为展厅设备预留插座与开关，配合展厅设备供货安装单位开展相关工作，预留位置设置需合理，贴近设备安装区域；

②若展厅设备涉及吊装或壁挂安装作业，须保证现场顶面造型、墙面造型的承重性能符合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

③若展厅设备安装需要增设设备基础或改造原有基础，该类工作内容及对应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

3. 安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安装材料质量与作业质量，必须严格遵循国家规范、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地方规范、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经确认的深化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质量与性能标准以及材料生产厂家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安装全过程合规安全。

（2）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协调安排，确保安装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3）乙方应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文明作业，对安装作业的安全与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对现场原有设备设施、墙顶地面等损坏的，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原样恢复。若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成品损坏，由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4）乙方应在安装前完成安装场地考察及基础制作等各项准备工作。

（5）乙方应严格按照安装图纸及方案实施安装，确保成品定位精准、造型还原无变形、无明显焊缝、表面平整，且与基础或墙体等结合紧密牢固。

（6）乙方须自行配备本次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材料与设备，负责现场保管、设备进出场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保管不到位造成设备丢失，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前，自行负责做好已安装设备及工具的防护、包装或覆盖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防护不到位造成设备、工具损坏，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协同配合工作（以下工作内容及对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①须为展厅设备预留插座与开关，配合展厅设备供货安装单位开展相关工作；预留位置设置需合理，贴近设备安装区域，配置的插座及开关需符合设备通电运行要求；

②若展厅设备涉及吊装或壁挂安装作业，须与展厅设备供货安装单位确认安装区域与安装方案，同时保证现场顶面造型、墙面造型的承重性能和稳定性能符合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

③若展厅设备安装需要增设设备基础或改造原有基础，须负责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基础结构满足设备安装的承载力、平整度及稳定性要求，并与展厅整体设计协调一致。

4. 验收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运抵现场后，有义务提供与本项目标的物相关的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进行复检（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需配合送样；若检测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数据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货物进行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更

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甲方在对本项目标的物组织验收前，有权委托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抽样验收，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需配合送样；若检测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数据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货物进行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可委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全部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前，其毁损、灭失、火灾及其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经检验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进行必要修改以使其满足合同要求，具体方式由甲方选择。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改，甲方可自行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交货日期以货物最终通过验收小组验收之日为准。

（4）甲方验收机构或人员在货物到达现场后有权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可拒绝接收货物。该权利不因货物起运前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①甲方将组成验收小组，依照相关标准开展质量评定工作（涵盖现场墙面造型、顶面造型及其他基础类设施的承重性、稳定性和平整性等内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若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由产品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鉴定，遵循“谁提出谁鉴定”的原则，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②验收中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待问题解决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由此造成的项目完成期限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必须确保项目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④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对其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

5.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免费质量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为4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包括备品备件、易损件等）供应价格。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包”规定，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到

达现场，提供免费的人力、部件及上门维修服务。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修复，费用根据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易生锈材质的货物须做防锈处理；在免费质保期内一旦出现生锈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复。

（4）免费质保期内，经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合适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免费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更换设备或回厂返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应免费修复至满足标的物性能要求，或免费更换整体或部分存在缺陷的组件与材料。若标的物经维修更换部件，则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恢复正常工作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应承诺在质保期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确保甲方能够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标的物维修及部件更换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八）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及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期限，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如需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共同认可并履行。

2. 乙方无不可抗力因素，且未按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内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的，一经查实，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未达到采购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重新提供服务或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履约，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一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发现乙方拟派至本项目的安装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若相关人员无证上岗且在从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对乙方处以罚款。上述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5.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 本项目实行终身责任制，若发生任何安装或质量事故，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的（如墙面、顶面开裂、倒塌，或因承重性不足导致设备、设施掉落，或电路漏电等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更换问题部分，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接受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若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事件情况及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约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快恢复合同履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就合同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事宜协商处理。

（十）税费：

双方应根据现行税法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属于己方的一切税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见证后即生效。在合同履行中形成的双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会议纪要与合同同等效力。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密封报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明细报价表》